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68号

关于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森环保），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21号自编2栋2楼C206号
房。

顾玉民，男，1964年1月出生，海森环保董事长。

顾玉芳，女，1961年3月出生，海森环保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海森环保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1年2月23日，海森环保因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2,245,581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9.12%；2021年4月，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起反诉，涉案金额（合计）13,934,40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23%。海森

环保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补充披露。

海森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顾玉民、董事会秘书顾玉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长顾玉民、董事会秘书顾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代章）

2021年10月8日